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通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古井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 5,28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新增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古井集团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累计出借公司股份 832,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证券出借前其共持有公司股份 271,404,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古井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古井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古井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